



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  
校园创意活动基金管理办法

(试行)

2018年10月

## 一、基金简介：

为活跃校园公益氛围，引导良好校园公益风尚，培养大学生的公益领导力、创造力、感恩意识与捐赠情怀，鼓励大学生积极开展公益活动，扶植有普适性社会公益价值尤其是有校园公益价值的的公益项目，促进学校与在校生之间温馨、高效互动。汇集母校情、亲情与友情，并为在校生提供一个祝福学校、感恩父母、传递友爱的平台，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设校园创意活动基金，培养学生创新意识和公益情怀，扶植有价值 and 传播校园正能量的校园公益项目、传播优秀公益活动和公益事迹、推动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为推动北京师范大学“双一流”大学的建设发展贡献力量。

基金用途：资助学生或学生团体的优秀策划方案、优秀创意活动、优秀展示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文创、文娱活动的开展与执行等。

## 二、申请人、金额、申请时间

1、申请人：北京师范大学师生个人/团体。

2、金额：申请项目根据项目目标及活动方案的具体情况分为一般项目和特色项目。

一般项目：不超过 2000 元

特色项目：不超过 1000 元

（特殊申请，请在申请材料及自述中另附说明）

3、申请时间：

每年5月初、10月中旬发布通知。

集中申请时间为：春季学期5.1-5.31，秋季学期10.20-11.19

### 三、申请流程：

1、本基金采用申请审核制，由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校园活动基金管理小组负责评审。管理小组成员包括基金会及学校相关机构工作人员和学生代表。

管理小组名单（拟）：基金会校友部、项目部

校团委 xxx

校学生会 xxx、校研究生会 xxx

#### 2、申请流程：

提交申请——评审——公布结果——项目跟进——审核结  
项

#### 3、申请材料清单：

- 申请材料请填写申请表。详见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校园公益项目（基金）申请表（通用）
- 下载地址：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官方网站。

#### 4、提交方式：

申请者将以上书面材料至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并将所有材料电子版以附件形式发送至校园活动基金材料报送邮箱（待申请），邮件命名方式为：校园创意活动基金+申请人+院系（部门）+学工号+项目名称+联系方式。

#### 5、审核办法：

根据所提交项目的校园影响力、公益价值等情况由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校园活动基金管理小组进行评审。在收到完整申报材料15个工作日内反馈评审结果，春季学期于6月30日前、秋季学期于11月30日前公示（不包含特殊申请）。

申报材料应包括申请该项目的理由、项目执行的意义、执行方案等。原则上基金管理小组闭门评审，不返还评审材料，但基金管理小组可根据需要决定是否组织面试。具体内容和要求可查看当期通知的内容。

#### 四、申请注意事项

- 项目主要申请人必须为北京师范大学学生、在职工作人员。
- 申请人可以以个人、单位、社团等名义进行申报。
- 申请人应如实填写并报送参评材料。
- 项目执行周期最长不超过1年。
- 申请人应如实填写并报送参评材料。
- 教育基金会根据项目申请方案有权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追踪，申请人应按时保质完成项目进度、积极反馈，并提交相关项目成果（包括图片、视频、文字材料等）。
- 其他未尽事宜，请联系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校园活动基金管理小组。

电话：010-58800680

地址：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

北京市海淀区新街口外大街 19 号，京师大厦 9903

#### 五、附则

- 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保留对本基金的最终解释权。
- 本基金管理办法自 2018 年 10 月 10 日实施。